



“十四五”期间我国蓝天保卫战取得历史性成就

“用更多的蓝天白云惠及社会公众”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美丽蓝天是美丽中国最直接、最普惠的“颜值指标”。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十四五”时期我国蓝天保卫战取得历史性成就。

2025年全国空气质量实现历史最优，三项考核指标均实现了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28.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9.3%（扣除沙尘的影响），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9%。“十四五”期间，我国在GDP增长30%的同时，PM_{2.5}浓度下降了20%，空气质量达标城市从206个增至246个，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空气质量改善的“双赢”。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环保为民，以空气质量新标准引领，以PM_{2.5}浓度下降为主线，大力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转型升级，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科学治理，推动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用更多的蓝天白云惠及广大社会公众，为美丽中国建设筑牢更加坚实的基础。”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李天威表示。

蓝天白云渐成常态

“从前出门先看天，灰蒙蒙是常态；如今推窗见绿，蓝天白云是日常”；“曾经的临汾被戏称为‘不宜居住的城市’，今天的临汾有颜值有气质有价值，过去总想着怎么逃离，现在就想留下与家乡共同发展”……群众评价生动道出山西临汾空气质量的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临汾以煤炭、焦化、钢铁、水泥为主的资源型经济获得长足发展，但这些产业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成为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再加上临汾地处盆地，极易形成污染物累积的不利气象条件，所以，临汾的空气质量常年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靠后，成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难啃的“硬骨头”。

“十四五”以来，临汾累计关停退出焦化产能915万吨、粗钢产能22万吨，目前焦化、炼铁、炼钢等行业先进产能占比均已达到100%，7个省级工业园区143家在产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火电、钢铁、焦化、煤炭、有色、水泥6大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超过85%，全市在产的10家钢铁、7家焦化和16家水泥企业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临汾PM_{2.5}平均浓度为35.1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下降30.5微克/立方米，降幅达46.5%，改善幅度全国第一。

从过去的大气污染防治“差等生”，到今天的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全国第一，五年来，临汾完成一场震撼人心的绿色蝶变。李天威评价说：“这是十分了不起的作为，也是十分了不起的成绩。”

这是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一个缩影。从区域层面看，重点区域改善明显。“十四五”期间，我国空气质量总体上是“南方空气质量好，北方改善幅度大”。2025年PM_{2.5}浓度最低的10个省份中南方占7个，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省份也在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

核心阅读

“十四五”期间，我国在GDP增长30%的同时，PM_{2.5}浓度下降了20%，空气质量达标城市从206个增至246个，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空气质量改善的“双赢”。



平原两大重点区域，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27.7%、32.1%，分别达到37.3微克/立方米、33.7微克/立方米，是全国空气质量改善的主动脉、压舱石。

从全国层面看，空气质量实现历史最优。六项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_{2.5}和PM₁₀）“五降一平”，与2020年相比，2025年全国除臭氧浓度持平、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外，其余5项主要污染物分别下降15%至20%左右，且均为历史最优。

蓝天白云渐成常态。2025年7月20日至10月24日，全国优良天数比例首次连续97天在90%以上，蓝天白云持久在线，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科学精准促减排

苍穹之下没有凭空而来的蔚蓝。李天威说：“五年来，我们坚决扛起‘蓝天保卫战和攻坚战重中之重’的政治责任，一心一意谋发展，科学精准促减排，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动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美丽蓝天建设。”

具体来说，“转”的步伐持续加快。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能源、交通运输三大结构的优化调整，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加快重点行业提质增效，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产能1.2亿吨、4.3米及以下焦炉产能6826万吨，实现重点区域淘汰类涉气产能和装备基本出清，全国烧结、炼铁、炼焦先进装备产能比例分别提高17个、25个、22个百分点；促进能源利用的清洁低碳，关停整合分散低效的燃煤锅炉3万台，实现重点区域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清零；推进交通运输向绿向新，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近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超过50%，产销量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

“减”的空间有效拓展。深入实施源头减排、功能减排和系统减排，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协同

减排，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完成9.4亿吨粗钢、3.6亿吨焦化、4.7亿吨水泥熟料产能和1.7亿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的同时，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治理1700万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83%，重点区域平原散煤基本清零；着力推进VOCs（挥发性有机物）全链条管控，纸制品包装印刷、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基本实现低VOCs原料源头替代，排查整改VOCs突出问题13.8万个，重点排污单位高效治理设施占比提高9个百分点，新建VOCs“绿岛”142个，实现集中高效治理。

“治”的能力显著增强。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科技等手段，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效能。制修订固定源排放标准11项，移动源排放标准2项，逐步构建起科学系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推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逐步从重点区域向非重点区域延伸拓展，全国八大区域总体已建立区域联动机制；全面构建天地空一体化感知网络，发射大气环境监测专用卫星3颗，设置国控空气质量站点1734个，联网地方监测站点达到1.2万余个，为精准治污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创新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优化七大类场景48种问题线索分析模型，做到带着线索去、瞄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整改，推动全国现场检查次数下降了40%至60%，但问题发现率提高10至25个百分点，基本做到了执法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无懈可击。

强化多元支撑保障

“空气质量改善是生态环境中国之治的长路。我们这代人努力走好自己长路，让蓝天白云成为幸福生活底色。”李天威如是说。

谈及“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哪些谋划，李天威介绍，在战略上，坚持一条主线。推动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6—2030年）》，将这是第四个“大气十条”，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助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在格局上，优化三大分区。构建分区分类、梯次推进的整体格局，锚定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和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持续深化结构转型，协同治理。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川渝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对标重点区域，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海南省等先行区对标世界一流水平，探索低浓度条件下的持续改善路径。

在行动上，推动两个深入。深入推进结构转型，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和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发展绿色交通，深入实施污染防治，围绕产业集群、低效失效设施、VOCs综合整治，谋划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推动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

在保障上，强化多元支撑。强化标准引领，推进相关污染防治、产品质量标准的制修订，强化政策机制，创新金融、价格、财税、环保差异化政策，激发大气污染防治的内生动力。强化科技赋能，深化“人工智能+”新技术应用，推动监测数智化转型和非现场执法改革，实现执法监管提质增效。

市场监管系统深入推进反垄断柔性执法 2025年制发提醒敦促函2951件

□ 本报记者 万静

2025年，我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积极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在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制发提醒敦促函2951件。约谈通知书268件，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监管梯次，预防纠正违法行为，为强化反垄断、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对于涉嫌违法的经营主体，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大型平台规范不公平定价和排他性协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约谈五家涉旅平台企业，要求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制止价格乱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治”的能力显著增强。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科技等手段，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效能。制修订固定源排放标准11项，移动源排放标准2项，逐步构建起科学系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推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逐步从重点区域向非重点区域延伸拓展，全国八大区域总体已建立区域联动机制；全面构建天地空一体化感知网络，发射大气环境监测专用卫星3颗，设置国控空气质量站点1734个，联网地方监测站点达到1.2万余个，为精准治污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创新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优化七大类场景48种问题线索分析模型，做到带着线索去、瞄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整改，推动全国现场检查次数下降了40%至60%，但问题发现率提高10至25个百分点，基本做到了执法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无懈可击。



京津冀再推3项区域协同新标准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应用软件适配改造成本度量规范》《养老机构老年人心理评估规范》3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已于3月1日正式实施。新标准聚焦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养老服务三大领域，旨在以统一、先进的规则进一步破除区域协同壁垒，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技术基础。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大型游乐设施最密集的区域之一，年接待游客数千万人次。新修订的标准进一步规范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和维保行为，推动安全管理从“多头管理”向“责任到人”转变。标准明确要求运营使用单位必须配备安全总监、足量安全员及持证作业人员，并为每台设备指定具体安全责任人。在维护保养方面，标准首次对A级滑行车等高风险设备增加了日常测试检查项目，并要求现场维保作业至少需2人配合，其中至少1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资格。标准还特别强调运营单位需与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制定可操作性预案并定期实战演练，切实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是保障数据安全、推动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国家战略。信创应用中普遍存在的软件适配改造成本估算难、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长期困扰着用户单位、财政审批部门和软件企业。新标准为项目审批提供了清晰的审查依据，也为软件开发商提供了合理的报价参考，将有力推动区域乃至全国信创产业的协同发展与技术进程。

《养老机构老年人心理评估规范》旨在为京津冀区域养老机构提供一套科学、规范的心理评估工具与方法，助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与人文关怀水平。该标准紧密结合区域养老服务实际，明确了评估的原则、内容、流程及工具使用要求，同时要求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心理筛查服务。指导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老年人焦虑、抑郁等常见心理问题进行早期识别，并为及时干预提供科学依据。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养老服务的专业化与人文关怀水平，让“老有所养”更有质量，“老有所安”更有底气。

《指南》全面介绍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渠道、专利和商标等信息的分析方法、流程规范，以及分析工具等，为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提供指引。

大模型时代，信息检索与分析的智能化对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效能的作用日益凸显。《指南》指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正在融合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并发生深刻变革，介绍了文本翻译工具、语音转文字工具、智能语义信息检索工具等。《指南》提出，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将围绕“技术深度融合、分析高度智能、服务极致简约、决策合规可信”持续演进。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指南》可作为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的培训教材、指导手册、操作规范，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工作人员上街头、下社区、进市场、入企业，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及辨别商品真假知识。图为3月9日，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如何辨别商品真假。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摄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完善短线交易制度 细化明确监管标准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落实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监管制度，便于中长期资金入市，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表示，《规定》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和监管实践，完善短线交易制度，细化明确监管标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交易便利性，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补齐监管制度短板

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证券的行为。特定身份投资者，即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业内人士表示，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了短线交易制度，完善了适用主体、证券范围等。为便于实践中执行认定，需进一步明确投资者身份界定、买卖时点认定、持股计算口径等核心要素。

《规定》严格依照证券法立法精神及有关监管规定，明确持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特定身份投资者短线交易适用标准和豁免情形，夯实监管制度。

“《规定》以规则的科学性捍卫证券法的权威性，守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活跃和便利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统一和细化监管标准，有利于各方遵守和执行，真正做到定分止争。”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证券期货合规与争议解决部主任秦辉说。

《规定》明确适用主体和券种范围。规定买入卖出时均具备大股东、董监高身份和买入时不具备但卖出时具备的，需遵守短线交易制度。规定“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存托凭证、可转债、可转换等，细化明确监管要求。

秦辉认为，短线交易制度规范目的之一就是事前防范内部人利用信息优势违规套利。“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共388字，已经很‘冗长’，但难免挂一漏万。比如，《规定》适用的主体是大股东及董监高，但对于买入时不具备但卖出时具备上述身份的，如不加以规制，使得短线交易制

度有明显漏洞。《规定》扩大适用主体范围，补齐监管制度短板。”秦辉说。

明确认定计算标准

《规定》明确了持股和交易时点的认定计算标准。结合监管实践，《规定》明确了一系列认定和计算标准。具体包括：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大股东百分之五以上持股比例按照同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或者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合并计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互联互通机制下作为名义持有人持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不认定为大股东；认定短线交易涉及的证券不作跨品种合并计算。

秦辉认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是《规定》实操亮点。实践中股票交易方式多样，有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牵涉多个环节，相关主体易打时间差而规避监管。《规定》将证券买入、卖出时点统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避免因交易流程、交收制度差异导致的认定偏差，符合股票变动与交易实质。一方面大幅降低行政取证难度与执法成本，提升监管效率；另一方面稳定合规预期，市场主体可清晰计算窗口期，减少被动违规，引导理性合规交易。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郭峻晖同样认为，《规定》以法律上的所有权转移日为准，让六个月窗口期的计算更加清晰，既与司法实践一致，又堵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场景可能存在的擦边空间，有助于统一监管执行口径，减少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争议。

此外，《规定》明确机构适用安排。对3类由专业机构管理、按照产品或组合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按产品或组合的一码通账户单独计算持股，包括：境内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管产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沪深港通机制参与境内证券交易，并按要求报送相应产品的北向持股情况的境外公募基金。

为防止利用该措施规避监管，《规定》明确上述产品或组合如无法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不予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

列明3种豁免情形

根据证券法授权并结合监管实践，《规定》明确13种豁免情形，支持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

具体来说，13种豁免情形主要涵盖3类情况：第一类是根据产品或者业务制度设计，市场对相关业务环节有



明确预期，需要支持业务发展的，如优先股转股，可转债转股、赎回、回售，可交换债转股、赎回、回售，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股权激励相关授予、登记、行权，做市业务等。

第二类是因客观非交易因素导致持股变动的，如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等。

第三类是根据监管规定或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如欺诈发行责令回购，违规减持责令购回等。

同时，《规定》为防范利用豁免情形规避监管，明确上述行为如涉及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予豁免。

“《规定》设置了豁免‘防火墙’，明确豁免名义实施内幕交易或利用信息优势谋取非法利益的，不予豁免，防止豁免沦为违规‘保护伞’。”秦辉说。

秦辉认为，《规定》以专业投资提高效率，减少非理性涨跌，降低利用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风险，防止特定身份主体及机构借势投资者利益，最终实现市场稳定与投资者保护的共赢。

郭峻晖认为，《规定》维护公平、稳定预期，强化信心。引导长期资金入市，抑制投机机，让中小投资者与内部人、机构站在信息公平的起跑线上，保护其合法权益。此外，在违规后果上，《规定》明确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及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尚未被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及时向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缴纳全部所得收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